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（2019）549 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（基本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东区卫生健康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（市州基本公共卫生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〔2019〕1757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 2019 年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08.12 万元。其中：一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4.75 万元，包括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 3.60 万元，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资金 48.35 万元，职业病防治经费 2 万元，健康素养促进 16.8 万元，卫生监督项目 2.5 万元，公共卫生考核 1.5 万元；二、2019 年农牧区计划生育手术减免补助资金 5.88 万元（其中：省级补助资金 2.94 万元、市级补助资金 1.76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1.18 万元）；三、2019 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项资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7.49 万元（其中：省级补助资金 23.62 万元、市级补助资金 1.72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 2.15 万元）。此款请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408，基本公共卫生专项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5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，确保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，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